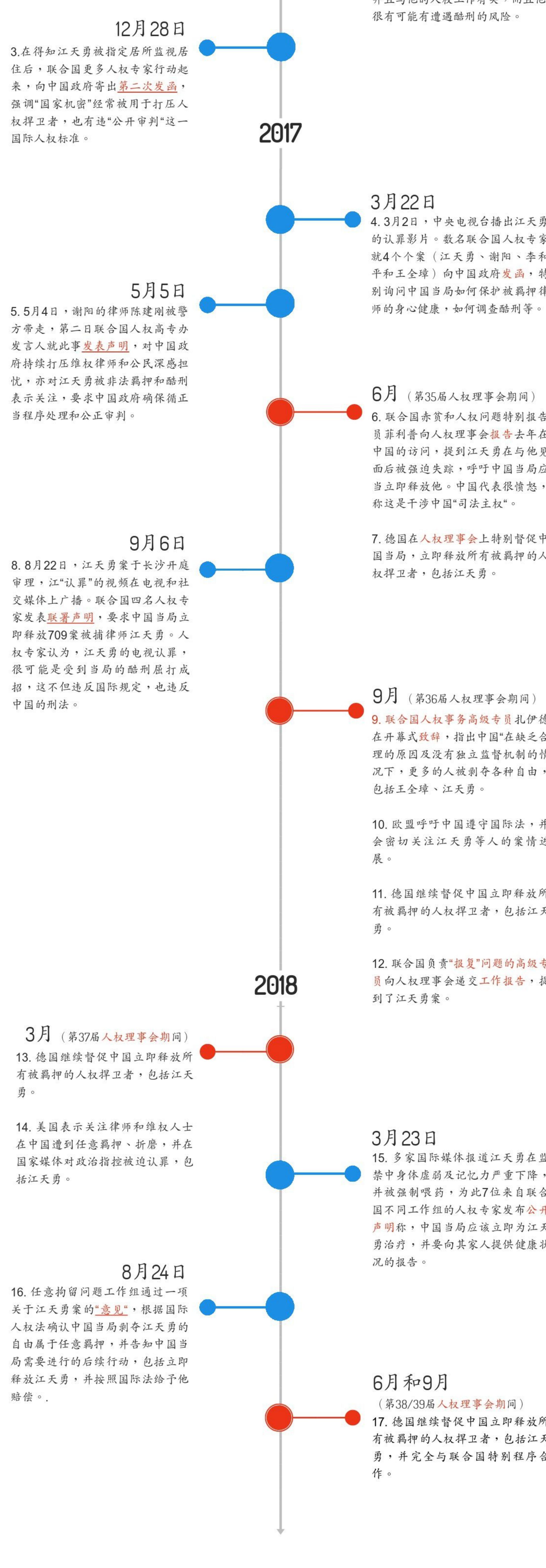


联合国人权机制 如何声援江天勇？

2016年11月21日，中国人权律师江天勇在长沙火车站失踪，最终其被长沙市中级法院以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”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刑期至2019年2月28日。



小结

联合国有以下四个主要的人权机制，在声援江天勇律师时发挥主要作用的是：人权理事会（行动6,7,9, 10-14,17）和特别程序（行动1-6, 8, 15, 16）。普遍定期审议和（10个）条约机构都是每隔4-5年才进行一次的人权机制，其发挥作用也有一定的前提条件，所以更适合进行法律政策倡导，而没有特别对江天勇案采取行动。

● 人权理事会(最适合政治施压)

- 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
- 由47个通过联合国大会选举的成员国组成
- 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，但公民社会必须要通过具有「咨商地位」的国际组织才能侧面参与

● 条约机构 (最适合政策倡导)

- 负责监督10个核心条约机构落实情况
- 由缔约国提名和选举的独立专家
- 前提条件是中国必须已经签署并批准相关条约，且「缔约国」每4-5年才被审议一次。

● 特别程序 (最适合关注个案)

- 负责处理世界各地具体国别状况或专题问题
- 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
- 只要联合国已经设立了关注某项人权专题的特别程序，即可在任何时间投诉。

● 普遍定期审议 (最适合倡导人权意识)

- 每四年半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人权纪录进行审议
- 由人权理事会主持，并由国家主导的程序
- 旨在全面检测一个国家政府是否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，所有人权诉求均可以倡导，高度的国际关注点